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04號

聲 請 人 甲○○

送達代收人 丁○○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20日因腦血管梗塞，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業經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診斷證明書、同意書為證，並

01 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02 表及勞保網路資料查詢表可參。且相對人經本院勘驗其精神
03 狀況，復經鑑定機關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
04 院)之鑑定醫師吳建昌對相對人心神及身體狀況評估鑑定後
05 認，相對人於鑑定時躺於床上，翻身、坐起、移位等皆須照
06 顧者代為執行。相對人身上有鼻胃管，其眼神無法持續注視
07 鑑定人，無法隨聲音或手是追視，右手及右腳羅梭及僵硬較
08 為嚴重，其餘肢體則較為柔軟。相對人無法配合指令張眼、
09 閉眼、點頭、搖頭，無法配合指令進行肢體動作、亦無法配
10 合肌力檢測。相對人目前有輕微噁嘴反射、眉心反射等原始
11 反射，與其嚴重腦部受損之情況符合。相對人於113年11月
12 中風住院後，呈現植物人狀態，無法使用任何肢體動作表達
13 其意見。相對人之主要精神科診斷為多次中風腦病變引起之
14 嚴重認知障礙症，其障礙程度使其日常生活功能無法自理，
15 在日常生活自理及社會互動方面，依據臨床標準判斷，其認
16 知障礙程度使皆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便是其意思
17 表示之效果。相對人受其疾病影響，目前計算能力、一般財
18 務觀念、交易觀念等功能嚴重缺損，相對人對自身財產無法
19 為妥善處理。根據相對人並承判斷，相對人年事已高，已呈
20 現植物人狀態。由於上述腦部病變對神經系統及認知功能具
21 不可逆之影響，以目前醫學知識研判回復可能性甚微相對人
22 等語，有臺大醫院114年2月26日校附醫精字第1144700075號
23 函暨所附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精神障礙
24 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
25 效果，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核無不
26 合，應予准許。

27 四、再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
28 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29 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
30 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
31 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

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查，相對人未指定意定監護人，有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在卷可參；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相對人的醫療決定、照顧安排均由聲請人幫忙處理，而聲請人亦具有擔任監護人之意願，查無聲請人不宜擔任監護人之原因，認聲請人應熟知相對人之生活事務，能善盡照顧相對人之責，故如由聲請人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女，具擔任本案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意願，且查無明顯不適任之情形，衡情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得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到妥適處理，是由關係人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依前揭規定，指定關係人丙○○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人丙○○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五、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謝伊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2 書 記 官 杜 白